

镇沅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地类调节系数表

单位：元/亩

区片编号	地类名称 区片综合 地价 调节 系数	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 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1.3	1	1	1	0.32	0.32	1	1.4	0.3
I	55500	72150	55500	55500	55500	17760	17760	55500	77700	16650
II	43400	56420	43400	43400	43400	13888	13888	43400	60760	13020
III	37000	48100	37000	37000	37000	11840	11840	37000	51800	11100

备注：

1. 土地补偿费比例为40%，安置补助费比例为60%；
2. 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基金、养老保障金等；
3. 集体林地林木补偿费用和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进行测算；
4.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5. 国有农用地涉及补偿的可参照对应区片内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
6. 其他农用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水库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参照周边农用地执行；
7.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按照地类设置调节系数，具体征收按照地类系数调节后区片综合地价执行。